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车辆
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5AT51054406688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6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9
	质疑函制作说明: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车辆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51054406688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车辆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40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对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车辆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1885693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2537、63732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从鑫

电 话：0551-63732537、6373258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10_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814695410@qq.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形式	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_____
3.6.1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2 (2)	关于数字证书的 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和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地点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3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单位支付, 按以下收费标准的 60%,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 <table><tr><th>中标价</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0 万元---100 万元部分</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	0.25%	0.1%	0.2%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以下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 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2.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其他内容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需求；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5.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6、本章货物指标要求中备注如为工程、服务，无需列明所属行业，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填写工程、服务品目。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要求	★	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完全响应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模拟驾	一、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模拟驾驶系统要求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职业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及文献对从业者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技能水平的要求	61	点位	工业

驶实训 软件	进行开发设计，实训考核内容要求包括标准化作业、应急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置、救援联挂。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的实训与考核要求，可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职业技能比赛设备。 1.功能完备 须是一套功能完备的地铁列车模拟驾驶系统。该系统应符合车辆动力学特性，并完全仿真列车控制逻辑。 2.易用性 所有交互系统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窗口式系统的操作模式，经过短期培训可熟练地掌握系统操作。 3.可维护性 系统中的各种硬件可进行拆装与调整，便于日常维护。 4.先进性 系统整体结构的设计与关键技术的采用都应遵循先进且实用的原则，满足学员对模拟驾驶实训系统在功能、性能、扩展性等方面的要求。 5.系统安全性 系统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人和设备的安全要素，需对主要设备进行过流、过压、过热保护措施，当出现危及培训安全的情况时系统将自动切断电源并进行报警。 二、软件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 1.列车运行仿真系统 列车运行仿真系统包括列车性能仿真和控制特性仿真。 通过列车性能参数、控制逻辑以及工况参数对实车功能进行精确的模拟，为原理级的仿真。包括列车操纵逻辑、故障排除及非正常处理、教员系统、视景系统、音响系统等模块。 列车动力学模型解算采用多质点解算方式，将一节车		
-------------------	---	--	--

	厢作为一个单独的质点进行受力分析，包括牵引力、电制动力、空气制动力、停放制动力、运行阻力、启动阻力等，计算出每个质点受力的合力方向，再结合其他质点对本质点施加的外力，计算出列车编组的合力大小及其方向，从而解算出所有其他分系统需要的信息（包括加速度、速度、位移等）。 列车的牵引和制动系统以列车实际系统设计为依据，保证模拟列车的牵引、制动和运行状态按实际情况控制和响应。 ■需提供《地铁车辆动力仿真学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2.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与控制仿真系统 2.1 参数设置模块 模块包括列车参数设置、ATP 参数设置和线路参数设置。可以通过导入参数，将模板导入，也可以对参数进行逐个输入。还可以对导入的参数进行修改。 2.1.1 列车参数设置中，可以设置动车相关信息。 2.1.2 ATP 参数设置中，可以设置 ATP 车载设备响应时间、设备间通信延迟、切换最大响应时间、ATP 车载设备测速误差、前方列车位置的不确定性和后方列车位置的不确定性等参数。 2.1.3 线路参数设置中，可以设置线路坡度、线路曲线、隧道和线路限速。 ■2.1.4 模块支持对参数进行逐个输入或直接导入，还可以对导入的参数进行修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列车参数设置、ATP 参数设置和线路参数设置演示视频。） 2.2 列车模拟驾驶模块 包含列车运行前，最限制速度曲线和目标速度曲线的绘制，特定场景下列车的模拟驾驶等相关功能。			
--	---	--	--	--

		2.2.1 根据线路参数中的坡度设置、曲线设置、隧道设置和限速设置绘制最限制速度曲线，再结合列车启动、加速、减速和制动，完成目标速度曲线的绘制。 2.2.2 包含四种运行模式：1 列车 ATP 自动防护运行，1 列车 ATO 自动运行,2 列车 ATO 自动运行和 3 列车 ATO 自动运行。 (1) 选择“1 列车 ATP 自动防护运行”时，在列车运行时，可绘制 ATP 自动防护曲线，紧急制动触发曲线。 (2) 选择“1 列车 ATO 自动运行”时，在列车运行时，可绘制列车常用制动曲线。 (3) 选择“2 列车 ATO 自动运行”时，可先设置安全距离(若不设置，则为默认值)。选择 A 列车自动控制时，列车运行过程中，B 列车车速会随着 A、B 列车间距的变化进行调整，同时可绘制 A 列车常用制动曲线和 B 列车常用制动曲线。选择 A 列车手动控制时，可以手动控制 A 列车的运行。 (4) 选择“3 列车 ATO 自动运行”时，可先设置安全距离(若不设置，则为默认值)。选择 A 列车自动控制时，列车运行过程中，B 列车车速会随着 A、B 列车间距的变化进行调整，C 列车车速会随着 B、C 车距的变化进行调整，同时可绘制 A 列车常用制动曲线、B 列车常用制动曲线和 C 列车常用制动曲线。选择 A 列车手动控制时，可以手动控制 A 列车的运行。 2.2.3 选择任一场景，列车行驶完成后，可以显示 A 列车运行过程中牵引力、运行阻力和制动力变化。还可观察列车参数变化和 ATP 参数变化对 A 列车“速度-位置”曲线的影响。 2.2.4 选择“2 列车 ATO 自动运行”和“3 列车 ATO 自动运行”，列车行驶完成后，可以显示运行过程中 A、B 列车间距变化或 B、C 列车间距变化。			
--	--	--	--	--	--

		2.2.5 模块需符合 GB/T 12758-2023《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的闭塞方式与列车自动防护、列车自动运行部分 ■2.2.6 系统列车的牵引力与制动力计算方式使用单质点计算方式，根据与目标点距离控制加减速过程。（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绘制最限制速(最高限制速度曲线)、目标速度曲线截图及列车模拟驾驶视频。） 2.3 参数模板管理模块 2.3.1 包括列车参数模板、ATP 参数模板和线路参数模板的创建。学校管理员、教师可以新增和删除模板，学生没有此模块。 2.3.2 模块支持参数模板的新增与删除。 2.4 操作记录模块 2.4.1 学生可浏览之前自己的操作记录。 2.4.2 教师可浏览所在班级学生的操作记录和自己的操作记录。 2.4.3 学校管理员可浏览所创建教师的操作记录、学生的操作记录和自己的操作记录。 2.4.4 操作记录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3.显示系统 系统需包括司机台上的电子显示系统：MMI 车辆显示系统、HMI 信号显示系统。 4.视景系统 视景系统中，虚拟场景线路包含不少于 11 个车站（不少于 10 个区间），不少于 1 个车辆段。系统应能满足地形调度，渲染信息多而复杂的特殊需求，同时针对本行业的信号机，道岔等特殊设备做优化处理。系统主要提供前方轨道、沿途车站、沿线设备及景观、地铁内部部件等元素；线路视景以真实线路 数据为基础，所建模型的线路纵断面、信号灯、应答器等线路参数与实际一致，模拟实			
--	--	--	--	--	--

		际驾驶环境和线路原貌，包括不同速度、不同时间、不同天气、不同地貌下的全线场景，保证驾驶操纵与环境变化的一致性。 ■需提供《地铁模拟驾驶 3D 视景仿真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声音系统 能够模拟列车运行过程产生的声音，声音仿真系统能够模拟列车运行时的声音环境需与视觉并行，使用户能从具有视觉又有听觉的环境中获得更多的信息，从而更增强了沉浸感和交互性。 6.仿真数据库 存放整个仿真系统所用的各种数据与文件，其中应包括模拟驾驶场景素材库、声音素材库、用户信息、试题库、考试成绩等。 7.教员管理系统 教员计算机应配备的教员管理软件既可与模拟驾驶器联机工作也可脱机工作。脱机工作时，应可进行课程设计、故障信息管理、考核记录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等工作。联机工作时，应可实现模拟驾驶过程的管理与监控。 1) 系统软件：司机模拟驾驶培训系统应提供基于训练课程的地铁列车驾驶技能培训。通过教员监控系统应能完成模拟驾驶装置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实训考核内容的编制与维护；驾驶训练及互动/考核过程的监控和干预等。教员监控系统应以课程为基础，设计驾驶仿真器的培训课程，启动及管理仿真课程运行过程，在课程结束时对运行纪录进行评判。各种不同特色的考核课程可以任意添加、编辑、修改、保存和删除。 2) 系统维护：教员监视控制系统应是仿真系统的管理系统，应负责建立培训系统连接，监控仿真器的运行状态，为了方便教员维护整套运行系统，投标人应针对本系			
--	--	---	--	--	--

		统提供以下内容： ①控制各子系统； ★②系统实时记录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方便教员维护。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演示视频，详细展示功能的视频，承诺不满足为虚假应标，承担相应后果（格式自拟）。 3）情景编辑器：可根据模拟驾驶、故障、非正常不同的课程类型进行培训课程设计，及安排学员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情景准备工作站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任务参数设置； 任务的模式设置； 运行时间的设置； 添加列车，以图形化的方式设置列车的进路； 运行条件：教员根据教学情况设置列车的相关运行条件；天气情况：设置天气为晴天、雨天、雪天等；运行时间：设置任务的开始模拟时间和任务的持续时间等；列车位置：设置列车的起始位置和终止位置； 4）用户管理系统：账号管理系统，提供管理整个模拟器系统的账户设置的功能。 系统中的账号分为如下三种角色： 管理员一是维护系统基础信息的角色。 教员一是系统中负责分配任务，管理学员，管理成绩的角色。 学员一是接受训练的人员角色。 5）成绩管理系统：成绩管理系统是模拟器系统中用于查看学员考试和训练成绩模块。 成绩管理主要提供如下功能： 成绩查询，提供信息查询和简略信息展示。 成绩详情查看，提供成绩详情展示。 成绩打印，提供与成绩相关的信息打印功能，包括成			
--	--	---	--	--	--

		绩信息打印，任务信息打印。 6) 考核子系统：包含学员操作实时监控记录模块和智能评分模块。系统能够实时监控、记录演练过程的每一步操作，并对比标准答案自动评定成绩。 该版本系统具备的教学评估系统，可实现不同教学模块针对考核项的自动评估或人工评估方式。 7) 数据库服务器系统：系统服务器是整个系统的控制中枢，作为整个系统的网络中心、逻辑运算和数据中心。 8.ATP 控制软件 模拟列车 ATP 的加、减速度曲线图； 符合现实中车辆牵引制动曲线图； 全面模拟超速防护自动闭塞法，模拟 ATP 对列车实施的实时监控，模拟列车防护距离。同时满足两端终点站既可采用手动折返，也可采用自动折返的要求。 9.ATS 软件 能够显示车辆段、正线、折返线的站场图； 若列车处于 CBTC 模式，能够实时显示列车当前位置。若列车降级，能够显示轨道占用状态，符合作业实际； 能够排列进路，锁闭、解锁道岔并显示道岔动作状态，能够实现对信号机的控制，模拟进路排列状态；能够办理列车跳停、扣车、中途折返等操作，通过与教员机的联动，能够对操作内容进行记录。 ■需提供《ATS 仿真实训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车站 ATS 仿真系统检验报告复印件。 10.MMI 控制软件 1) 训练驾驶技巧模拟：可对学员司机进行驾驶技能的培训，是学员掌握不同条件下的操纵方法。可以训练学员在正常情况下多种模式的驾驶，各种线路条件、各种站区条件下的列车启动、牵引、调速、制动、停车定位以及			
--	--	---	--	--	--

	故障与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的操纵技术，对不同信号的反映模拟系统可以仿真正常和异常列车信号及信号机的不同显示方式，使司机熟悉并了解各种信号的含义和对应的操作方法。 2) 制动的施加模拟：可为学员提供仿真制动级别，已达到平稳操纵、安全运行、调控速度、精确定位 停车的要求。地铁列车驾驶仿真培训系统应真实地反映地铁列车的牵引/制动特性，对制动系统所具有的 紧急制动、常用制动、停车制动、停放制动等多种制动方式进行仿真模拟。 3) 紧急状态下的驾驶模拟：能够仿真各种突发事件，如线路故障、设备机械故障、ATP 故障、ATO 故障等一系列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高学员在列车紧急状态下的应变能力与处理能力。 4) 各种应急故障的处理模拟：能够模拟列车紧急制动不缓解、常用制动不缓解、列车牵引无流、单节动车失去牵引力、车载 ATP 故障、各种指示灯故障等的故障状态。可以通过 MMI 显示器清晰的表达出来，培训学员分析故障原因、判断故障处所和进行故障处理的能力，提高学员的应变能力和应急处理措施。 11.实时监测与控制系统软件 实现真实列车机械锁闭功能，对操纵台上按钮、指示灯、牵引手柄进行逻辑控制。在列车实时综合监控人机交互软件和实时监测软件共同作用下，双重保障操纵台控制逻辑与真实列车一致，以达到全面仿真的目的。通过实时检测软件功能，要求保障列车控制逻辑与真实车辆一致，故障的处理流程符合真实列车故障的处理流程，并对操纵流程进行模块化，从故障处理流程入手，结合现代地铁运行标准，对故障处理流程进行标准化统一化。 ■需提供《列车实时综合监控综合监控人机交互软			
--	---	--	--	--

		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2.整备作业软件 能够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出乘前检查的作业内容。包含学生端和教师端两个模块。学生端能够根据教师端下发的任务，分别完成一节车、两节车、三节车、整列车的整备作业任务，检查过程中操作者还需对设备状态是否完好进行判断，并做出相应标记。检查结束后，选手自行提交试卷，教师端自动生成作业成绩。 教师端能够选择并下达一节车、两节车、三节车、整列车的整备作业任务；能够查看学员在线/离线信息；维护学员库状态，任意添加或删除学员信息；能够任意设置考核时间及任务点、故障点的数量；在学生端提交试卷后，能够查看学生端的作业信息并导出学生端的作业成绩。 ■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模拟驾驶系统测试报告。 13.轨道交通车底运用计划编制系统 轨道交通车底运用计划编制系统是一款专为教学设计的模拟教学工具，系统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课程需求，按照车底运用计划的常见编制流程，提供车底运用计划编制的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采用让学生为运行图中的车次指派车底的方式，考核其对车底运用计划编制过程中蕴含的规则和目标的理 解。系统分为维护端、学生端和管理端，可实现试题编辑、试题考核、考试管理一系列过程。通过系统的实践操作，学生不仅能够加深对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理论知识的理解，还能够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13.1 轨道交通车底运用计划编制系统—维护端 13.1.1 支持新建、删除、修改试题； 13.1.2 支持对试题的名称、入段时间、出段时间、整		
--	--	---	--	--

	备时间、考试时间等信息进行编辑； 13.1.3 支持试题背景描述，可在运行图说明框里进行试题背景信息，包括线路的概况、车站分布、各类时间参数等的编辑，试题背景允许插入文字、表格、图片类型信息。 13.1.4 模块支持编辑试题的运行任务，形成相对独立的运行任务线，具体功能包括： （1）车站管理：系统允许灵活添加、删除车站，设置每个车站的站名、位置、上下行站台停站时间、运行至下一站的里程和时间等信息； ■（2）运行计划编辑：支持录入车次号、发车时间、折返时间等信息，同时支持选择是否生成折返车次、起点站、终点站、运行方向和停站的车站信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段完整的车次自动生成视频。（视频需体现：a.设置车站属性过程，包括车站的站名、站位置、上下行站台停站时间、运行至下一站的里程和时间等信息；b.设置车次属性的过程，包括是否生成折返车次、起点站、终点站、运行方向；c.自动生成车次后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 （3）运行图显示：以二维图表的形式，显示添加过的车次任务信息，X 轴为时间，Y 轴为车站，可显示出列车运行、停站、折返等任务状态。 13.2 轨道交通车底运用计划编制系统—学生端 13.2.1 系统登录后自动连接管理端，可通过主页查看管理端连接状态，当客户端未成功连接管理端时，可通过点击连接状态重新尝试连接管理端。 13.2.2 成功连接管理端状态下，能够实时接收管理端下发的试题，并提示进入考核； 13.2.3 可显示选中考题或历史记录，可在主页展示管理端编辑的试题背景信息。			
--	--	--	--	--

		13.2.4 系统主页显示试题清单与练习或考核历史记录，可通过选择考开始一条新的练习，或选中历史记录继续考核或查看历史答题情况。 ■13.2.5 系统采用图形化的方式完成车底分配的过程，通过点击进行运行任务线选择，完成为当前选中的运行任务分配车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段完整的车底分配过程视频（视频需体现：a.选择多条运行计划线后通过“保存”，将当前选中的运行计划分配给单个车底；b.选中的运行计划线会自动变粗，分配完成后的运行计划线条自动变色，并显示使用的车底号；c.每完成一个车底的分配，实时分析模块自动刷新指标，指标需包括车底数量、接续时间、车底运用均衡性。）） 13.2.6 支持对车底进行增加、删除、运行任务修改等操作； 13.2.7 系统实时显示当前已使用的车底数量、车底接续总时间以及车底运用的均衡性，每完成一个车底的分配，实时分析模块自动刷新。 13.3 轨道交通车底运用计划编制系统—管理端 13.3.1 支持学生信息在线查看，实时显示已连接管理端的学生信息； 13.3.2 支持试题在线发布，可灵活选择需要考核的试题进行下发； 13.3.3 考试过程中支持考核实时监控，教师可实时查看每位学生的试题完成情况； 13.3.4 系统记录学生端的考试情况，包括时间信息、试题信息、指标信息等，支持实时查看； ■13.3.5 考试结束后，系统支持一键自动完成学生的成绩排名，并导出成绩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截图数量不低于 3 张，（截图需体现：a.管理端查看学生车底分配的情况；b.管理端对已完成考核记录可进			
--	--	--	--	--	--

		行一键排名和一键评分。)) ★所投产品需仿照真实地铁工作原理还原,满足校方日常教学实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教学实训资源包	1.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教学实训课程资源平台为局域网部署网站平台,需要部署于局域网中一台服务器主机上,部署成功后局域网中其他主机可通过管理员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使用。 2.首页引导栏有首页、视频课程、文件下载、用户管理及退出按钮首页主要功能可预览城轨专业视频课程资源部分内容 3.点击首页任意视频,即可跳转对应视频播放。	61	点 位	工 业
3	城市轨道交通虚拟教学资源	一、课程组成: 1 课程宣传片(视频) 2 城轨车辆发展史(视频+PPT) 3 车辆类型、编组和标识(视频) 4 车辆类型(视频) 5 车辆编组(视频) 6 资产名录号和车辆编号(视频) 7 车端、车侧、列车车侧定义(视频) 8 车门、座椅、转向架、车轴编号(视频) 9 车辆组成及主要技术参数(视频+PPT) 10 车体(视频+PPT) 11 客室及司机室(视频+PPT) 12 车门分类(视频+PPT) 13 客室门(视频+PPT) 14 列车其他门(视频+PPT) 15 客室车门外观检查与调整 16 客室车门操作(视频) 17 车钩(视频+PPT)	61	点 位	工 业

		18 贯通道（视频+PPT） 19 转向架概述（视频+PPT） 20 构架（视频+PPT） 21 轮对轴箱装置（视频+PPT） 22 弹簧减振装置（视频+PPT） 23 牵引连接装置（视频+PPT） 24 驱动装置（视频+PPT） 25 转向架外观检查（视频） 26 制动系统概述（视频+PPT） 27 制动系统组成（视频+PPT） 28 制动模式（视频+PPT） 29 牵引系统概述（视频+PPT） 30 牵引系统组成（视频） 31 受电弓外观检查（视频） 32 受电弓升降弓控制（视频） 33 空调系统结构（视频+PPT） 34 空调控制系统（视频+PPT） ■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展示以上任意一模块资源视频截图，视频截图不低于 3 张。 二、配套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微课库 1. 电路设计及原理仿真实训系统教师端 1.1 教师端具有考试监控、信息管理、试卷管理、考题管理、成绩统计功能； 1.2 具体功能要求： 1.2.1 考试监控：可实时显示在线人数，参与考核的总人数、考试倒计时； 1.2.2 显示选手列表，考试用时时间，手动结束考试； 1.2.3 信息管理：显示选手的详细信息，包括选手姓名、组别、创建时间并支持选手信息添加、删除、编辑； 1.2.4 组别列表显示上下午场，选手数量、监考老师，			
--	--	--	--	--	--

	并支持组别添加、删除和编辑； 1.2.5 试卷管理:显示系统中所有试卷,试题考试时长、试题总分, 并支持编辑、删除、添加; 1.2.6 具有试题一键下发功能; 1.2.7 考题管理:显示添加的所有试题,并可添加试题、添加元器件列表、添加元器件、添加节点功能; 1.2.8 成绩统计:系统自动评分并显示分数,导出成绩,查看历史成绩; 1.2.9 查看成绩详情,显示出得分细则,成绩有 2 部分组成,电路优化设计分和成本控制分; 1.2.10 显示选手提交的电路优化设计方式、使用的元器件、元器件的成本,每种优化方式的得分和成本得分; 2.电路设计及原理仿真实训系统学生端 2.1 学生端接收试题并显示且具备电路设计功能,自由挑选电气元器件、自由布局与自由连线,完成控制原理的设计与调试验证。系统还具备模拟验证功能,可验证设计结果的正确性。 2.2 具体功能要求: 2.2.1 显示教师端下发的试题内容,电路优化方式; ■2.2.2 电路图进行绘制时,除已知的电气元器件及导线外,选手可从元器件库中挑选元器件,元器件库包含:接地、电源、中间继电器、断电延时继电器、得电延时继电器、继电器常闭触点、继电器常开触点、端子、文本、线、变压器、二极管、电阻、指示灯、开关(通用)、多位置开关、微型断路器、自复位按钮、自锁按钮、自复位旋钮、自锁旋钮等元器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视频,视频需体现:学生端元器件库包含输入端口、输出端口、接地、电源、电磁阀、中间继电器、失电延时继电器、双位置继电器、得电延时继电器、继电器常闭触点、继电器常开触点、端子、文本、线、变压器、二极管、电			
--	--	--	--	--

		阻、指示灯、开关（通用）、多位置开关、微型断路器、自复位按钮、自锁按钮、自复位旋钮、自锁旋钮、电压表、电流表等，并可以从元器件中自行选择进行添加。） 2.2.3 双击元器件可以对其名称、初始状态进行设置。并可对元器件进行旋转、镜像进行设置。可以对导线的线号和名称进行自由定义。 2.2.4 单击模拟仿真按钮，可进行电路动态仿真，仿真时可单击部分元器件改变其状态，以控制电流走向；单击停止仿真可结束本次仿真；			
4	系统集成	一、网络布线系统 覆盖范围：满足实训室的网络信号全覆盖，点位≥ 61。 信息点配置：部署数据信息点满足所有学员，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支持千兆网络传输。 二、文化墙布置 内容规划：涵盖不限于城轨车辆发展历程、典型车型解构、车辆相关系统原理、安全运营规范等主题（一种或多种）。 材质与工艺：采用模块化展板。 文化元素：融入、实训安全标语、职业素养口号等。	1	套	/
5	城轨车辆电气调试仿真系统及实训平台	一、设备要求 装置要求包含传统的继电控制和 PLC、人机界面、通讯等多种控制方式。主要系统要求包括受电弓升降控制系统、高速断路器控制系统、空调控制系统、牵引 VVVF 控制系统、制动控制系统、自动门控制系统、辅助供电系统、扩展供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信号指示控制系统、蓄电池供电系统等。 二、技术指标 输入电源$\geq$三相 AC 380V $\pm 10\%$ 50HZ 三相五线； 输入功率$\geq 2.2\text{KW}$；	1	套	工业

		装置尺寸$\geq 5500*850*1788\text{mm}$; 电脑推车尺寸$\geq 580*450*960\text{mm}$; 保护：要求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三、功能要求 1.本装置要求由 TC1 车柜子、TC2 车柜子、中间车柜子（包括至少 4 节动车车厢电气模拟柜）三部分组成。 2.本装置要求采用的答题方式为智能答题，采用液晶答题系统，每个柜子配一套； 3.本装置要求采用逻辑控制器（PLC）通过 CAN 通信模拟列车的 TCN 网络系统实现对各个系统的网络化控制。装置中的 TCU(牵引控制单元)、BCU（制动控制单元）、MDCU（自动门控制单元）、ACU（辅助供电控制单元）、HAVC（空调系统控制单元）等都与模拟 CCU（PLC）进 CAN 通讯以实现各个系统的网络化控制。要求 TC1 车与 TC2 车分别有一个模拟 CCU 与一个 HMI(触摸屏),同一车的模拟 CCU 与 HMI,两车之间的模拟 CCU 采用以太网通信实现冗余控制。要求 TC1 车与 TC2 车中的 HMI 画面是按照真车上的 HMI 画面制作，两者基本相同。 4.要求较为复杂的控制系统配有模拟的受控对象，如受电弓模拟装置、司控器模拟装置、牵引电机与制动模拟装置、自动门模拟装置、空调模拟单元机组等。要求司控器模拟装置有制动控制与紧急制动控制，与牵引电机与制动模拟装置相结合可以直观的看出列车牵引、制动控制与紧急制动控制、停放制动等现象。要求自动门模拟装置与真实的列车自动门一样具有防挤压功能。 四、配套电工电子模块 1.车辆电子模块电源升压电路 要求不能使用单片机，使用纯电路实现。 2.车辆信号最大值比较输出电路			
--	--	--	--	--	--

		(1) 电源: 24V DC,1A (2) 为确保实验的安全性, 需具有防接反电路 (3) 工作温度 0℃~40℃ 3.主要芯片: 传感器、四运算放大器。 ■4.要求不能使用单片机, 使用纯电路实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调试截图、原理图及配套对应PPT等证明文件截图, 其中原理图要清晰完整, 芯片型号标识清楚, 原理图下方用文字清晰说明电路实现功能的工作原理和计算公式。功能调试证明截图中包含每路温度的电压值显示, 最大值输出的电压值显示, 电压值显示采用万用表或者示波器均可。) 五、配套蓄电池功能模块 1.基于真实地铁列车车辆辅助供电功能进行设计, 包含蓄电池、充电机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 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 可满足相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 ■2.为了更好地支持教学实训, 实训设备配套智能电源模块,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2.1 可仿真锂电池电源实现充电与放电功能。 2.2 输出电压范围设定在 2 - 4.5V。 2.3 最大输入、输出电流: 不低于 10A。 2.4 负载变化时调整量 <50mV。 2.5 电流测量精度有效位数不小于 3 位, 最小分辨率不大于 1mA。 2.6 有最大、最小、平均电流统计功能。 2.7 电源工具可通过屏幕显示电流、电压、电流峰值、谷值电流、平均电流、限流值等信息。 2.8 带实体按键, 可通过按键实现统计复位、输出开关等功能。其中控制切换功能下, 可完成电压调节(步进值 0.1V)。			
--	--	--	--	--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能电源模块以上 8 项功能演示视频（演示缺项或者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则视为该项不满足参数要求）。 3.可支撑以下学习内容： 3.1 蓄电池功能控制原理认知； 3.2 充电机功能控制原理认知； 3.3 蓄电池组件拆装； 3.4 充电机组件拆装； 3.5 蓄电池电气控制回路安装布线与调试、故障排查处理实训； 3.6 充电机电气控制回路安装布线与调试、故障排查处理实训； 六、实训项目要求 1.客车激活： 要求通过接触器控制，参照任一真实运营地铁车辆实车电路，实现客车激活。 2.受电弓升降控制系统： 要求通过继电器控制，配合 TCMS（客车控制与监控系统）实现受电弓升降到位采集，并显示在司机控制台 HMI 显示屏上。 3.车门控制系统： 要求采用司机（副司机）操作模式，选通不同车门控制项目。司机操作“车门左右侧选向”开关，选择左侧或右侧车门操作；操作“开门/关门”按钮，选择开或关客车车门；操作“开门模式选择”开关，可分别实现“手动/半自动/自动”控制模式的转换，本车选择“手动”模式。 主要功能要求：开、关门；故障车门切除隔离；蜂鸣器报警和信号指示。 4.牵引 VVVF 控制系统：			
--	--	--	--	--	--

		要求通过继电器控制指示灯显示，参照地铁真实电路，配合 CCU（中央控制单元），实现客车牵引、停放制动、ATP 报警、蘑菇、紧急制动手柄等导致客车紧急制动控制 5.制动控制系统 要求通过继电器控制指示灯显示，参照地铁真实电路，配合 CCU（中央控制单元），实现停放制动，司机警惕，紧急制动等导致客车紧急制动控制以及实现列车启动防止溜车控制。 6.空调控制系统和采暖控制 要求通过控制器对模拟压缩机、冷凝风机、通风机等进行自动控制，并在空调控制柜内 HMI 屏上显示各环节状态和故障报警及 UIC 曲线温度。空调控制柜内 HMI 屏上设有集控、本控控制模式开关，通过 HMI 屏控制逻辑控制器执行全冷、半冷、通风等工况。 司机控制台上设有客室电热开关，可以实现模拟电热半暖、全暖控制。 7. 照明电路与信号指示系统 要求通过继电器控制，能实现客车紧急照明、客车照明以及试验司机操作台信号指示灯好坏等功能。 8.辅助供电系统 要求通过接触器、继电器控制，参照真实客车原电路，实现客车辅助供电激活。 七、教学资源要求（实训室共配置 1 套） 1.配套供配电控制软件：要求软件具有故障设置、故障考核、故障复位、密码修改等功能。 2.配套供配电仿真软件 (1)要求供配电仿真软件包括母联柜、进线柜、电容补偿柜、照明出线柜、动力出线柜、变频出线柜六种柜体的原理分析，一次接线方案的分析和自测题。			
--	--	---	--	--	--

		(2)要求采用 FLASH 动画技术对六种柜体的元器件进行介绍、仿真。学生通过该系统的学习，可以了解低压供配电系统的相关知识以及对整个低压系统操作及维护； (3)掌握低压供配电系统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的工作原理及操作；学习智能型断路器的安装与维护以保护参数的设置；学习一次及二次回路的接线等项目。 3.配套在线教育平台： (1) 总体平台要求为 B2B2C 类型，可以通过 PC 端或手机 APP 实现观看视频课程、网络直播、网上答疑、安排课前预习等，能适用于高校师生、企业员工的各类网络学习培训。 (2) 平台支持要求：能在 PC 端网页版和手机微信公众号登录。 (3) 主要功能要求：至少包含有课程、直播、题库、问答等模块。主要功能要求： 1)建有较为丰富的教学资源，视频资源画面高清，主题知识点突出，能提供以下网络教学资源视频。 2)具有较好的网络教学直播功能，可对每个网络学员的学习过程和阶段情况等实现完整的跟踪记录，支持随时上传或下载资料。 3)题库模块能进行网络考试测评，具有章节练习和模拟考试功能。 4)核心技术要求：教学资源创建与共享；网络直播：要求支持至少 1500 人实时观看，支持网络测评考试、网上答疑。 5)在线教育平台课程模块可以通过关键词在搜索框中对课程进行快速检索。 6)在线教育平台课程答疑模块可以查看全部课程的答疑内容，也可以通过当前页面搜索框查看需要查看的课程答疑内容。			
--	--	--	--	--	--

		7)在线教育平台个人中心模块在课程答疑中可以看我的提问和我的回答，形成专属于自己的答疑内容。 8)在线教育平台题库模块可以在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端使用题库功能，题库类型有：章节练习、模拟考试、历年真题、认证考试。支持题目的形式有：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填空题和材料题。 9)在线教育平台题库模块在题库进行练习时，支持选择习题分类、习题顺序和做题数量，同时可以进行错题统计和错题集专项训练。 10)在线教育平台院校功能模块支持教师通过后台修改学员的姓名，以便进行对应管理。 11)在线教育平台课程类型包括：视频课程和直播课程。画面内容根据技术技能的特点，采用实景实物拍摄、电脑录屏或 PPT 画面等方式进行剪辑制作。 4.配套智能实训与理论考核系统软件：要求该系统软件基于网络的 TCP/IP 协议，采用 C/S 模式，由教师端（服务端）和学生端（客户端）两个软件组成，学生端（客户端）再通过串口与考核设备进通讯，也可直接进行理论考试。同时可以进行多种设备考核及理论考试。 （1）软件的主要组成要求：要求包含学生管理、实训考试、理论考试、附加工具、系统管理等模块。 （2）教师端软件主要功能要求：学生信息模块：添加、修改、查找、删除学生记录；教师信息模块：添加、修改、删除教师记录；试卷管理：添加、修改、删除试题、试卷；实训考核：考试方案的设置，送试卷，交卷；理论考试：题库制作、试卷生成、发卷、交卷；成绩管理：成绩查找、导出、删除、打印；附加功能：抓屏、远程关机、发送消息。 （3）学生端软件主要功能要求：考试模块：接收试卷，排故，交卷，返回当前成绩；通讯模块：通过 RS232			
--	--	--	--	--	--

	通讯实现实训设备故障的生成、排除。通过以太网通讯实现接收试卷、发送答案、接收信息。 5.PLC 仿真系统软件： 要求至少具有：四层电梯控制、邮件分拣、铁塔之光、自控扎钢机、自控成型机、交通灯控制、步进电机控制、电镀生产线控制、自动送料装车系统、水塔水位自动控制、多种液体混合等仿真功能。 八、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配件名称</th><th>主要技术参数要求</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 <td>1</td><td>TC1 车电气柜</td><td>$\geq 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td><td>1</td><td>台</td></tr> <tr> <td>2</td><td>中间车电气柜</td><td>$\geq 14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td><td>1</td><td>台</td></tr> <tr> <td>3</td><td>TC2 车电气柜</td><td>$\geq 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td><td>1</td><td>台</td></tr> <tr> <td>4</td><td>司控器模拟装置</td><td>$\geq 212 \times 103 \times 255\text{mm}$</td><td>2</td><td>套</td></tr> <tr> <td>5</td><td>VVVF 牵引与制动模拟装置</td><td>$\geq 420 \times 200 \times 250\text{mm}$</td><td>3</td><td>套</td></tr> <tr> <td>6</td><td>受电弓模拟装置</td><td>$\geq 500 \times 400 \times 205\text{mm}$</td><td>3</td><td>套</td></tr> <tr> <td>7</td><td>车门模拟装置</td><td>$\geq 488 \times 120 \times 347\text{mm}$</td><td>2</td><td>套</td></tr> <tr> <td>8</td><td>空气压缩机及</td><td>$\geq \text{W58B}$</td><td>1</td><td>套</td></tr> </table>	序号	配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TC1 车电气柜	$\geq 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	1	台	2	中间车电气柜	$\geq 14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	1	台	3	TC2 车电气柜	$\geq 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	1	台	4	司控器模拟装置	$\geq 212 \times 103 \times 255\text{mm}$	2	套	5	VVVF 牵引与制动模拟装置	$\geq 420 \times 200 \times 250\text{mm}$	3	套	6	受电弓模拟装置	$\geq 500 \times 400 \times 205\text{mm}$	3	套	7	车门模拟装置	$\geq 488 \times 120 \times 347\text{mm}$	2	套	8	空气压缩机及	$\geq \text{W58B}$	1	套			
序号	配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TC1 车电气柜	$\geq 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	1	台																																													
2	中间车电气柜	$\geq 14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	1	台																																													
3	TC2 车电气柜	$\geq 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788\text{mm}$	1	台																																													
4	司控器模拟装置	$\geq 212 \times 103 \times 255\text{mm}$	2	套																																													
5	VVVF 牵引与制动模拟装置	$\geq 420 \times 200 \times 250\text{mm}$	3	套																																													
6	受电弓模拟装置	$\geq 500 \times 400 \times 205\text{mm}$	3	套																																													
7	车门模拟装置	$\geq 488 \times 120 \times 347\text{mm}$	2	套																																													
8	空气压缩机及	$\geq \text{W58B}$	1	套																																													

[illegible]

6	工 作 站	<table><tr><td>1</td><td>CPU 信息</td><td>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td></tr><tr><td>2</td><td>内存配置容量</td><td>≥8GB</td></tr><tr><td>3</td><td>内存类型</td><td>支持 DDR4</td></tr><tr><td>4</td><td>硬盘容量</td><td>≥1TB</td></tr><tr><td>5</td><td>显卡类型</td><td>独立显卡</td></tr><tr><td>6</td><td>独立显卡显存容量</td><td>≥4GB</td></tr><tr><td>7</td><td>显示屏尺寸</td><td>≥23 英寸</td></tr><tr><td>8</td><td>CPU 主频</td><td>≥2.0GHz</td></tr><tr><td>9</td><td>CPU 末级缓存容量</td><td>≥8MB</td></tr><tr><td>10</td><td>整机质量服务要求</td><td>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td></tr><tr><td>11</td><td>预装操作系统</td><td>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无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td></tr><tr><td>12</td><td colspan="2">电源≥300W 电源自带诊断灯，支持故障诊断功能（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状态），工作站布置房间地面做防静电处理，</td></tr></table>	1	CPU 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内存配置容量	≥8GB	3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4	硬盘容量	≥1TB	5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4GB	7	显示屏尺寸	≥23 英寸	8	CPU 主频	≥2.0GHz	9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10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1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无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2	电源≥300W 电源自带诊断灯，支持故障诊断功能（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状态），工作站布置房间地面做防静电处理，		61	台	工业
1	CPU 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内存配置容量	≥8GB																																							
3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4	硬盘容量	≥1TB																																							
5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4GB																																							
7	显示屏尺寸	≥23 英寸																																							
8	CPU 主频	≥2.0GHz																																							
9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10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1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无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2	电源≥300W 电源自带诊断灯，支持故障诊断功能（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状态），工作站布置房间地面做防静电处理，																																								
7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要求如下：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侧置输入接口具	1	套	工业																																				

	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嵌入式系统，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 4、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Android 系统等常用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5、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7、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8、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9、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0、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 ●1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 个，并且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 二、整机系统要求如下： ●1、图表工具：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等互			
--	---	--	--	--

	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 5 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 2、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3、支持通过手机账号登录、邮箱登录、扫码登录教师个人账号。具有校本研修、校本题库、备课组、管理后台、区域活动、区域资源等应用功能。 ●4、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可以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5、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6、整机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7、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锁屏、重启、关机操作。 ●8、支持通过手机账号登录、邮箱登录、扫码登录教师个人账号。具有校本研修、校本题库、备课组、管理后台、区域活动、区域资源等应用功能。 9、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支持输入文本后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			
--	---	--	--	--

		课堂活动的制作。 ●10、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的交互课件。并提供默认排序、最多获取和最新上架三种排序方式，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空间。 11、支持将 Word 文档转换为云教案，云教案能够插入表格、图片、音视频、文档附件。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不少于 7 个。 ●12、内嵌学科思维导图功能，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等知识结构化工具，提供不少于 13 种预设模板，可自由增删或拖拽编辑知识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等教学知识内容，便于建构知识结构。 13、提供可支持多端接入的教师信息化技能提升内容的培训平台，提供与智慧黑板相关的教学软件知识内容培训。 ●14、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三、智慧课堂互动软件要求如下： 1、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和 C/S 架构设计，支持用户在显示设备、PC 上使用。 2、支持自由授课和登录授课模式：自由授课模式支持教师为未登录状态下快速点击应用开始授课，进行板书演示、课件讲演；登录授课模式支持教师在设备上扫描二维码，系统会自动获取教师的课程信息，多课程时支持手动选择，无课程时支持创建新课程，选中课程后会自动生成课堂码，支持教师复制课堂码分享给学生。			
--	--	--	--	--	--

		3、支持自由模式、纵向模式的书写方式：自由模式支持在画板上任意拖动书写，不限制画板的横向和纵向书写范围，并支持定位板书内容；纵向模式支持锁定白板横向书写范围，通过滑动翻页的形式书写板书内容；板书书写时支持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支持双指滑动板书、长按圈选后移动区域，书写笔迹支持用手背擦除；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 4、自由授课模式下，支持教师点击下课按钮后，扫描二维码带走课堂内容；登录授课模式下，支持教师点击下课按钮后，自动将课堂回顾保存在云盘；学生加入课堂听课，课堂结束后自动生成课堂回顾内容，学生可随时查看本节课课堂实录内容，包含课件及授课过程。 四、智能笔要求如下： 1、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笔身长度$\leq 17\text{cm}$,笔身直径$\leq 13\text{mm}$,笔身重量$\leq 18\text{g}$； 2、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笔头：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leq 3\text{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 3、翻页按键：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ppt 播放/退出； 4、多功能按键：a.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b.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 5、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	--	--	--	--	--

		6、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五、电脑模块要求如下： 1、CPU 主频$\geq 2.0\text{GHz}$，8 核 12 线程，内存 8GB DDR4 或以上，硬盘 256GB 固态硬盘或以上。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 ●2、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 3、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 路 USB。			
8	* 学 生 双 人 工 位	1.双人工位尺寸$\geq 120*60*70$，稳固烤漆钢架，环保板材； 2.工位座椅尺寸$\geq 40*30*35\text{cm}$，颜色可以提供不低于 6 款供学校选择、定制。	30	套	工业
9	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49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 2.端口类型≥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3.支持堆叠，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堆叠台数≥ 9 台。 4.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 地址深度最深$\geq 16\text{K}$，手工配置静态 MAC≥ 1000 项。 5.支持组播 VLAN，可实现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用户 VLAN 间的复制和转发。 6.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 7.支持 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 LACP。 8.支持 Jumbo Frame 数据传输。 9.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	2	个	工业

		10.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双向 ACL。 11.支持 SNMPV1/2/3、TELNET、SSH 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 WEB 网管。 12.支持防私接 DHCP Snooping,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 DHCP 服务器分配 IP 地址,保障网络安全。 13.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和二三层 Portal 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 等功能。 14.可 console 管理,支持命令行调试。 15.支持 FTP 和 TFTP 加载升级。 16.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17.支持 STP/RSTP/MSTP 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 18.支持调试信息输出,支持 Ping、Tracert 和 Telnet 远程维护,支持 NQA、DLDP 和虚拟电缆检测。 19.所投交换机支持同一品牌的智能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 20.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 RIPv1、RIPv2,支持 OSPF,同上			
10	*机柜	前后网孔门利于散热、加厚豪华型,尺寸不低于 1200*600*1000mm,	1	个	工业
11	*教师终端	1.教师终端工位尺寸$\geq 120*60*75 \pm 2\text{cm}$,稳固钢架,E1 级及以上高密度中纤板材; 2.配套座椅椅尺寸$\geq 50*50*100\text{cm}$,颜色可以提供不低于 6 款供学校选择、定制。	1	套	工业

注:

1. 上表中所属行业标注“/”的品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填写。

2. 上表中标注“*”项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即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内容，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承诺

1. 承诺货物需求中无标识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承诺所投全部配件均采用地铁真实屏蔽门设备，并应用到地铁运营公司，包括门体结构、门机系统和端头集中控制系统。

3. 承诺在售后服务有效期内，若合同设备发生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维修（人为错误而导致损坏的部件和消耗品除外）。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测试解决。在售后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使用有疑问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投标人承诺内容进行承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交货检验及安装调试

1. 合同设备价格为到达指定地点价格，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派出有关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开箱检验，开箱清点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对所到货物进行检验清点，并在开箱报告上签字。如果发现到货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合同设备有损坏，均由投标人在 4 周内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无问题，双方在开箱报告上签字。

2.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就位（含吊装和卸车）和调试工作，采购人协助。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建议投标人提供保修期外人工费收费标准。

2. 根据投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应用范围以及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 在到货后验收使用期间，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若出现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关的问题或故障，投标人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与应答货物相关的问题或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48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 投标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二.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

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响应情况 (43 分)	带“■”项：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共 15 项，满分 30 分； 带“●”项：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共 13 项，满分 13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

		审依据。
	团队实力 (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人员具有以下证书： 1. 具有城市轨道交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一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2. 具有人工智能训练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3. 具有自动控制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一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人员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
	业绩 (5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主要标的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模拟驾驶实训软件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前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需包含项目管理的要求、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项目人力资源组织方案、包装运输方案、交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 （1）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清晰完整，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能安排技术人员综合评估整套设备在运行中能达到工作需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基本清晰，不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不能安排技术人员综合评估整套设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及验收方案不清晰，不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不能安排技术人员综合评估整套设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审：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系统维护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形式、售后服务响应、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定期回访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等： 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措施详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提供持续的备品备件用于保障设备使用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各项内容较为完善，提供的备品备件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售后服务能力较强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不得分。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需要包含产品质量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等 1.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质保期延长时间计整数，不足1年的部分，不得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3. 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4. 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

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4	供货及安装期限	
5	免费质保期	
6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7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我单位同意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上内容。

三.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应用技术车辆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 25AT51054406688 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车辆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5AT51054406688），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投标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货物指标要求》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正偏离/负偏离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4	免费质保期			正偏离/负偏离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车辆结构仿真及车辆电气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5AT51054406688）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 无标识项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投标人承诺要求：

1. 货物需求中所投产品的无标识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十五.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

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